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董事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党委是学校政治核心，监督、保障学校依法办学，民主管理。学校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制度。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校务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四条 建立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民主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和专家、教授的作用，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章 董事会主要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和副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审定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七)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八) 设置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 (九)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校长主要职责

第六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董事会决定的相关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政策法规，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 主持召开校务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决定、安排、布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
- (四) 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五) 提出学校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员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建议，报学校董事会审批；
- (六)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七) 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开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对外交流；

- (八)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 (九) 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十) 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人才的招聘、管理和使用；
- (十一) 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十二) 学校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校党委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支持校长按照学校章程规定独立开展工作。

(一)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 做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 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 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 参与人才工作。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主动联系，关心关爱教职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和会议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最后决定权。但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制度：

（一） 董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 1-2 次，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书面提议，可临时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

（二） 董事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 董事会举行全体会议时，董事一般应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董事长请假，或书面委托（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一位董事出席。

（四） 根据每次会议议题的需要，董事长、副董事长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五） 每次会议举行前一个月，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商议后提出议题，并书面向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办公室汇总各位董事的反馈意见后，经董事长再次确认议题。议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

（六） 办公室应于董事会举行会议十日前，将开会通知连同议程，送达各位董事及有关人员。

（七） 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题所涉及的内容做好充分准备，重要的议题应在会前向董事提供有关资料。每次会议应做到有议有决。

（八） 会议对议题应进行充分的讨论，待意见基本一致后再做出决定。如对某一问题的意见分歧较大，可暂不做出决定，可提交下次会议复议。

（九） 每次会议均应以会议纪录形式如实记载议事结果，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发送各位董事。

（十） 会议中涉及保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向外泄密。

第十条 校务会议规则：

（一） 校务会议题由职能部门或校长、主管副校长提出。职能部门的议题，由职能部门提出书面议案及倾向性意见，报主管副校长同意后，由办公室列入校务会研究议题草案；涉及几个部门工作的议题，须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商，向主管副校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经主管副校长同意后，由办公室列入议题草案。校长、主管副校长提交校务会研究的议题，由本人提出倾向性意见，转交办公室列入议题草案。办公室对各类议题草案汇总后，报校长确定。

（二） 凡提交校务会研究的重大议题及复杂议题，应形成书面材料，并于会前 3 天交由办公室发送有关校领导。

（三） 校务会对议题并做出决定，应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体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要求。其议事程序一般为：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的有关同志作必要的汇报——与会成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归纳集中议事结论——做出决议或决定。

（四） 校务会的会议记录由办公室负责。对议题的结论性意见必须记

录清楚、准确、全面和完整，记录稿经办公室主任审阅签字后及时归档立卷。会议所用书面材料与会议记录一起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校务会议制度：

（一）校务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依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时间由校长决定，如有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涉及学校一般性工作安排的可召开校长专题工作会议。

（二）校务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校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特殊情况时，校长可委托副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也可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召开。

（三）确定的参会人员一般不准缺席，不准替代，确实因故不能参加的，须事先向校长请假，并对会议议题提出本人的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涉及到个人重要利害关系内容的会议，当事人及其亲属应回避。

（五）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组织纪律。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并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必要时由办公室整理形成纪要和决议，下发执行。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部门提交党委会研究的议题，应附书面材料，送党委办公室审核，经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定后，列入议题。

（二）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中党委委员的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三）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党委委员要根据分工带头执行，并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做好落实。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或有不同意见，或难以贯

彻落实的，分管的党委委员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未作出新决定之前，不得违背党委的决定行事。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需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会议召集人视需要确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三）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人员作记录，会议记录及会后形成的文件，统一编号、印发、归档。

第六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校务会都要根据章程，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加强对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自查，每年需自查一次，自查情况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党委与董事会沟通协商制度和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学校的重要经济活动都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切实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学校按规定每年要制定校务公开报告，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学校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董事会要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校长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重大问题的决定，要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校长每年召开 1~2 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专家教授、学生代表、校企合作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